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的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杭州华硕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1619.68万元，资产总额为755.1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华硕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6日

